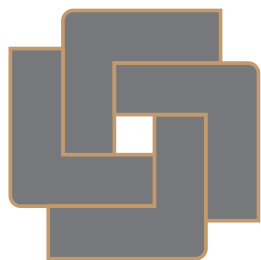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主要股東變更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 (「China Force」)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China Force(作為賣方)已售出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作為買方)已購買本公司299,498,421股普通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5%)，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轉讓事項」)。

於轉讓事項完成時，China Force不再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hina Force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到期，票面利率為2%，轉換價為0.285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溫家瓏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